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標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865、47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標賜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劉標賜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竊盜犯行均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犯行，辯稱略以：我覺得有點像我，但不是真正的我，我沒有穿黑色的，我只有穿藍色、紅色的衣服，我後面頭髮沒那麼稀疏等語。經查：

(一)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告訴人劉娟妃所有之糖果1顆、火鍋料干貝燒1顆、飲料1杯、筷子1雙、碗1個等物（下稱本案失竊物），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20日6時4分許、同年月21日5時26分許，在其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之「皮皮的關東煮」店內遭竊取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劉娟妃於警詢中陳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46865號卷〈下稱偵46865號卷〉第17至18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見偵46865號卷第19至2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依監視器畫面擷圖所示，竊取本案失竊物之人係具穿著黑色

01 POLO短衫（領口拼接橘邊）、身形中等、些微禿髮，且髮尾  
02 蜷曲、年約60歲上下、肩上背著一長方形黑色購物袋等特  
03 徵，比對被告於為警盤查時所拍攝之照片（見偵46865號卷  
04 第29頁），與監視器畫面中之人之衣著、身材、相貌及髮型  
05 特徵均甚一致，且被告於盤查時隨身攜帶之黑色購物袋，其  
06 上之字樣及粉色圖樣（見偵46865號卷第29頁），均與監視  
07 器畫面中之人肩揹款式相同（見偵46865號卷第19頁下方、  
08 第25頁上方），堪認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確為被告。被告之辯  
09 詞與客觀卷證勾稽之結論不符，顯係卸責之詞，非可採信。

10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揭所辯並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  
11 附表編號1至2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14 盜罪。

15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雖係分別於113年6月20日、翌日之2  
16 1日為竊取行為，然被告2次行竊之時間密接、手法相同，各  
17 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又  
18 被告各竊盜舉措之目的均在於滿足一己私利，應認係基於同  
19 一竊盜犯意為之，故在刑法評價上得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  
20 行，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  
23 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而損及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殊非可取；  
24 參以被告否認有為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惟就附表編號2所示  
25 犯行坦承不諱，然就上開2次竊盜犯行迄未與告訴人劉娟妃  
26 及被害人權禹心商談調解，亦未賠償渠等損害之犯罪後態  
27 度；兼衡被告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28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偵46865號卷第13頁  
29 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暨本案之犯罪  
30 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分別  
31 量處如附表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以示懲儆。復斟酌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竊盜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型之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就其本案所犯2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案失竊物，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現金新臺幣70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及被害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晏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欄                                                                                               |
|----|------------------------|---------------------------------------------------------------------------------------------------|
| 1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br>犯罪事實欄一(一) | 劉標賜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糖果壹顆、火鍋料干貝燒壹顆、飲料壹杯、筷子壹雙、碗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
| 2  |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br>犯罪事實欄一(二) | 劉標賜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6865號

113年度偵字第47879號

被 告 劉標賜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標賜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6月20日6時4分許、同年月21日5時26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由劉娟妃經營之「皮皮的關東煮」店內，接續徒手竊取店內之糖果1顆、火鍋料干貝燒1顆、飲料1杯、筷子1雙、碗1個等物(合計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2元，得手後離去。

(二)於113年8月31日6時4分許，至臺中市北區北平路2段102之13號由欉禹心經營之「達蔬蔬食炸物」店內，徒手竊取愛心零錢箱內之零錢約70元，得手後離去。

嗣劉娟妃、欉禹心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劉標賜於警詢時之供述（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                | (1)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br>(2)否認上開犯罪事實一(一)，辯稱：監視器畫面中的人有點像伊，但不是真正的伊，伊後面頭髮沒有那麼稀疏，伊沒有偷竊等語。 |
| 2  | 證人即被害人劉娟妃於警詢時之證述<br>監視器畫面擷圖、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等 |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
| 3  | 證人即被害人欉禹心於警詢時之證述<br>監視器畫面擷圖、員警職務報告等    |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

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於密接時間內，在同一地點接續行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涉犯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有關被告竊得金額之認定部分，被害人權禹心雖於警詢陳稱愛心零錢箱內失竊現金應係300元，然此為被告於警詢所否認，而此部分除被害人之指述外，並未有其他積極證據足以佐證，依罪疑唯輕原則，僅得對被告為最有利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為同一事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郁樺